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中國公司法應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則其條文應適用。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條文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規管，彼等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卷煙包裝紙製造的行業標準

製造卷煙盒包裝紙印刷品、煙用內襯紙及煙用接裝紙須符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技術要求、安全、抽樣檢驗、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的標準。卷煙包裝紙製造的部分主要行業標準包括於2015年1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卷煙條與盒包裝紙印刷品》(YC/T 330-2014標準)、於2015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內襯紙》(YC 264-2014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接裝紙》(YC 171-2014標準)、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YC 263-2008標準)、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煙用材料標準體系(YC/T 195-2005標準)等。

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1年10月19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統計新口徑和卷煙劃類新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制定了一類至五類各類卷煙分類的新標準。一類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18元以上的卷煙，而二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的卷煙。三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元至低於人民幣13元之間的卷煙。四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元至低於人民幣6元之間的卷煙。五類卷煙指每盒低於人民幣3元的卷煙。一類及二類卷煙在中國通常被認為是高端卷煙，三類卷煙指中端卷煙而四類及五類指低端卷煙。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卷煙消費稅計稅價格信息採集和核定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2018年修訂)進一步更新了標準。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所公佈，於2014年8月15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的《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標準)，卷煙包裝的設計須遵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包裝材質、包裝結構及包裝成本等方面的標準。具體而言，卷煙包裝成本與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比例不得超過就各類卷煙所設定的若干上限，如下：

一類卷煙(出廠價每支人民幣1元以上)	不超過8%
一類卷煙(其他)及二類卷煙	不超過9%
三類卷煙.....	不超過11%
四類至五類卷煙	不超過12%

根據於2017年1月22日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印發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的通知》(「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監管機構就卷煙包裝盒上印有的警告聲明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包括警告聲明的警語、位置、區域及字體大小。卷煙包裝應印有中國標準漢字的警告聲明。卷煙條及卷煙包裝上的其他標誌亦應符合國家標準的有關要求。

由於我們處在卷煙包裝紙製造價值鏈上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遵守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對整體客戶需求、卷煙包裝產量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通知僅影響卷煙包裝的印刷要求，而不影響我們為客戶生產的卷煙包裝紙。

卷煙管控

根據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6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室內公眾場所禁止吸煙。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天津、武漢、杭州、張家口、蘭州、福州、西寧、青島、銀川等)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訂明對違反有關規則者施加罰則的法律理據。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質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制定及完善適當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就各崗位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及相關評估措施。產品質量應通過標準檢驗，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產品作為標準產品。生產商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此外，生產企業應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方面的教育和培訓。生產工人人數超過100人的生產企業，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以加強生產工廠的安全性或指派專人進行安全生產管理。

特種設備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後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置於或附著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上述法律法規適用於對建設、擴建、改建等建設項目進行消防監督管理。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依法對建設項目消防設施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檢查、備案和抽查，以監督建設項目的消防。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實施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1998年12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及2014年7月29日實施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擁有的土地可根據法律法規出讓或分配予施工單位或個人。

規劃及建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出讓及轉撥而獲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於城市或城鎮規劃區內建設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施工單位或個人應向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中央政府下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施工單位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向縣級或以上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除非建設工程通過竣工

監管概覽

驗收，否則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建設工程通過驗收之日起計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理事會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合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及創造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10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頒發專利證書並作出登記及公告。專利權將自公告之日起有效。專利權人應自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支付年費。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行規定，於授予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均無權實施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承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使用、承諾銷售、出售或進口自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

商標受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商標註冊申請應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批准，並頒發商標註冊證並作出有關公告。商標註冊人應有權專有使用受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應自註冊批准日期起計10年。商標註冊人可於屆滿後續展註冊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簽立勞動合同。僱主應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及發展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權利及確保僱員履行職責，並應建立職業發展和培訓體系。僱主亦應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建立及發展勞動安全及衛生體系，並向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因工事故及職業危害。僱主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要求的勞動保護必需品，並應對從事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或僱員（視具體社會保險的類型而定）應於主管機關登記並支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及時繳納全額社會保障金的，應由社會保障金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存款，並按期向全體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繳納少於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倘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資金，該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應有義務保護環境。排放廢水、污水、廢渣、廢氣、惡臭氣體、粉塵、噪聲及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任何其他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預防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承擔彼等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並明確負責人及其有關人員的責任。

排放廢水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水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所有廢水進行收集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減少所產生的固體廢物量，促進固體廢物綜合利用並減少固體廢物的危害。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應依法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中央政府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已根據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符合標準並符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要求。

噪聲污染

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應採取措施控制噪聲污染物超標排放並就此繳納費用。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及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受中國司法管轄的在中國領土範圍內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施工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施工單位應向擁有批准權的生態主管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批准，並應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備案程序。對於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施工單位不得開始施工。需與建設項目一起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應與主體建

監管概覽

設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運營。需編制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施工單位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執行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程序，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採用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受排污許可證管理規限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污，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污。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最後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根據有關法律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清單。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清單內包括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在限期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收入的企業。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營業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或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其他收益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為15%。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有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自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起，有權享受稅收優惠。

對於企業在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技能方面產生的研發開支，倘該等開支並無作為無形資產於當期損益反映，則允許企業扣除實際研發費用的100%；倘該等開支已作為無形資產予以反映，則允許企業攤銷無形資產成本的200%。

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及利息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25%或以上股權，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股息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5%及利息支付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7%。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合理地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業務活動，則可能導致否定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因此，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申請人可能無法享有上述5%的所得稅稅率減免。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

監管概覽

另行規定，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就銷售的不同貨物或提供的不同服務按稅率0%、6%、11%及17%繳納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據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納稅人過往按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稅率17%及11%繳稅，應按調整後的稅率分別為16%及10%繳稅。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已分別減少至13%及9%。

卷煙消費稅

根據2015年5月10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卷煙消費稅的通知》，卷煙批發價的卷煙消費稅已由5%增加至11%，每支卷煙將徵收人民幣0.005元的從量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性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賬戶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通過取消開立外匯賬戶或在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的外匯賬戶中輸入任何金額的要求，大大簡化先前的審批程序，而銀行可根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系統中註冊的信息為有關客戶開立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在岸或離岸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倘境內居民出資其合法擁有的在岸資產或股權，其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註冊手續。倘境內居民出資其合法擁有的離岸資產或股權，其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戶籍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註冊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因《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檔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檔條款的通知》取消有關離岸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審批的行政審批要求，改為銀行直接審查並完成離岸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機制而部分失效。倘境內居民個人利用其在岸資產或股權進行離岸投資，該個人應在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所在地的銀行完成由境內居民個人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進行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後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企業，則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刊發《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征詢公眾意見。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倘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在海外市場以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為基礎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自向擬上市地點相關主管機關遞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若干條件下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的中國國內企業；(ii)擬境外發售及上市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核及識別為威脅或危及國家安全；(iii)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iv)中國國內企業及/或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股股東於最近三年涉嫌貪污、收回、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或作為犯罪嫌疑人或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接受司法調查；(v)中國境內公

監管概覽

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近三年因嚴重違法行為接受行政處罰，或近期作為犯罪嫌疑人或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接受調查(統稱「禁止情況」)。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公開搜查，概無知悉彼等任何人涉及任何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禁止海外上市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據我們所悉知及於中國法律顧問適當調查後，倘上市法規草案生效並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任何可能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將禁止我們進行海外上市的禁止情況。董事預計並無阻礙我們遵守於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的障礙。

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布會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追溯原則，即只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及進行融資的現存海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須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對於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存海外上市公司，上市條例草案將給予適當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要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編纂]前以現行形式生效，則我們將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或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提呈[編纂]後生效，則我們不適用追溯要求，概無要求我們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此外，上市條例草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但並未對中國境內公司業務運營提出新的合規要求。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倘上市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及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援引的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中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就本次提呈[編纂]履行任何審批、核實或備案程序。我們暫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根據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就提呈[編纂]或公司結構發出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製裁。基於上述內容，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呈[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